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科新材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以邮件、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萍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增加收入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朱街2号的厂房出租于苏州方元管业有限公司，月租金为30.00元/平方米/月，租期为5年（以实际使用日期为准），预计年租金收入为631.81万元，五年共计3,174.87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2018年11月3日公告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